

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管理會設置要點

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
113年3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194200號函修正

- 一、為管理及運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設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
-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二）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局相關業務主管一人。
 - （二）本府財政局相關業務主管一人。
 - （三）本府主計處相關業務主管一人。
 - （四）本府工務局相關業務主管三人。
 - （五）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五人。
 - （六）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七）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八）學者、專家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會會議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始得為之。

六、本會幕僚業務由本府工務局派員兼辦。

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